

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津汛办发〔2020〕3号

市防办关于贯彻落实全国 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

市防指成员单位、各分部、各工作组，各区防指：

4月2日，国家防总召开全国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，国务委员、国家防总总指挥王勇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，要求一要狠抓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，强化指挥调度和协调配合，全面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负责制；二要提前做好灾害应对准备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充实抢险一线队伍力量，补充应急物资储备，夯实备汛基础；三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全面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，落实财力人力物力，加强整治修复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；四要切实强化监测预报预警，健全防灾减灾综合预警发布机制，

确保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到户、到人；五要统筹做好抗旱减灾工作，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，严防旱涝急转、旱涝并发，保障农业生产和城乡用水供应安全；六要不断推进基础能力建设，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，进一步发挥群防群治作用，推动全社会共治，筑牢防汛抗旱人民防线。

副市长、市防指副总指挥李树起同志在我市分会场就做好防汛抗旱工作，进行了安排部署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立足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抗大灾，逐级夯实责任堤坝，充分做好各项准备。二是加快工程建设。克服疫情困难，抢抓时间，倒排工期，在保障防疫安全前提下，工程按期保质完成，发挥效益。三是修订防汛预案。认真排查水旱灾害风险隐患，进一步细化落实防汛预案方案并及时报备。四是强化应急能力。统筹驻津部队、消防、民兵和专业抢险队伍，加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，强化业务技能培训、实战拉动演练，提升洪涝灾害应对能力。

据气象、水利等部门会商，汛期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，降雨呈南北多、中间少的空间分布，登陆我国的台风个数偏多、强度偏强，海河流域可能有较重汛情，防汛形势严峻。当前我市已进入汛前准备关键时期，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树起副市长部署要求，进一步细化水旱灾害应对措施，全力确保防汛抗旱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要狠抓责任落实。市防指成员单位、各区防指要进一步压

实防汛抗旱领导、监管、属地责任，强化“行政、管理、技术”三个责任体系建设，形成责任闭环。市防指各分部要抓紧制定防汛工作制度及防洪应急响应规程，落实部门职责任务，按时上报市防办备案。各级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单位，要主动尽职履责，向辖区、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及时推动协调解决，确保措施落实落地。

二要加快工程建设。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要兼顾疫情防控、工程实际，加快复工复产，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工期，全力推进建设进度。应急度汛、除险加固工程要在汛前完工，汛期发挥效益。河道、水库、蓄滞洪区、排水除涝等防汛工程要加快实施，确保按计划完成，夯实安全度汛工程基础。

三要强化应急能力。市防指成员单位、各区防指要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方案，重点抓好抢险预案和“一处一预案”落实，会同当地武装部门，制定军地联合防汛工作方案，开展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培训查勘和实战演练。物资管理部门要多方筹措资金，专储和代储相结合，加大物资设备增储力度，特别是区级管理单位要在险工险段及周边便利地点储备相应的沙袋、桩木、铅丝、片石等防汛物料；做好现有物资储备管理，加强保养维护，最大限度满足防汛应急需要。

四要深入排查隐患。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，尽快完成防汛排水工程设施技术自查，深入排查工矿企业、学校、医院、景

区、地铁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防汛安全隐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市防指、市防办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重点问题下发“一区一单”，推动整改到位。

五要突出重点工作。城乡排水部门要优化排涝调度方案，加快排水设施汛前养管会战，确保汛期工程正常运行；蓟州区防指要在4月份完成受山洪影响村庄底数摸排工作，逐级落实山洪灾害防御责任，逐村、逐库完善防山洪、山区水库度汛预案；滨海新区防指要建立健全防潮避险联动机制，提前落实沿海道路、旅游景区、港口码头等重点部位人员转移措施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。

六要做好农业抗旱。密切监视土壤墒情，建立定期会商机制，及时通报旱情及抗旱进展情况，合理调配水资源，增加农业用水储备。健全抗旱服务网络体系，加强抗旱物资管理维护，一旦出现旱情，及时开动机井、泵站，灌溉农田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。

七要强化信息报送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《天津市2020年防汛抗旱工作安排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工作进展报送，规范报送内容，提高时效性和准确性，畅通上下渠道，切实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撑。各单位要于2020年4月27日(星期一)前，将《防汛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》，加盖本单位公章后，通过“防汛文件信息传输系统”传至市防办(电子版同时发邮箱：liuguangshun@tj.gov.cn)。

附件：防汛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



(联系人：刘广顺；联系电话：23838975)

附件

防汛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: (盖章)

检查组数量 (个)	检查人数	检查次数	检查点位 (个)	检查问题 (个)

序号	检查点位/内容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完成时间	责任单位	责任人
1						
2						
.....						

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天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
